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5〕20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省道S235线惠来县华湖至 神泉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省道 S235 线惠来县华湖至神泉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已组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省道 S235 线惠来县华湖至神泉段改建工程位于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和神泉镇境内，属改建建设类项目。工程路线全长 7.940km，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局部限速），双向两车道，路基

宽度为 8.5m，设计速度为 40km/h（大纵坡路段 20km/h），桥梁 39m/1 座（丁田桥完全利用，2022 年重建），全线共设置涵洞 17 道，主要平面交叉 7 处。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5.47hm²，其中永久占地 13.51hm²，临时占地 1.96hm²，原始占地类型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及其他土地。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9.14 万 m³；其中挖方 3.93 万 m³（含表土剥离 1.24 万 m³）；填方 5.21 万 m³（含表土回填 1.24 万 m³）；借方 1.28 万 m³，无弃方产生。工程概算总投资 11014.1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72.75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2 月开工，2025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47hm²，总挖填方量 9.14 万 m³。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618.71 万元，其中：

主体已列 502.13 万元，方案新增 116.58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9.28 万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 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八) 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惠来县水利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 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关于省道 S235 线惠来县华湖至神泉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揭市榕管〔2025〕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来县水利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印发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揭市榕管〔2025〕6号

关于省道 S235 线惠来县华湖至神泉段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市水利局转来你中心报送的《省道 S235 线惠来县华湖至神泉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及有关附件收悉。我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组织召开了《省道 S235 线惠来县华湖至神泉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揭阳市水利局、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惠来县水利局、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广东江之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根据补充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25 年 1 月 20 日，建设单位将《水保方

案》(报批稿)报送我中心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省道S235线惠来县华湖至神泉段改建工程位于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和神泉镇境内,属改建建设类项目。工程路线全长7.940km,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局部限速),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为8.5m,设计速度为40km/h(大纵坡路段20km/h),桥梁39m/1座(丁田桥完全利用,2022年重建),全线共设置涵洞17道,主要平面交叉7处。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工程计划2025年2月开工,2025年9月完工,总工期8个月。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11014.1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4872.75万元,建设所需资金除上级按有关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筹措解决。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5.47hm²,其中永久占地13.51hm²,临时占地1.96hm²,原始占地类型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及其他土地。

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为9.14万m³,其中挖方总量为3.93万m³(含表土剥离1.24万m³),填方总量为5.21万m³(含表土回填1.24万m³),挖方全部自身回填利用,不足部分通过外购一般土方满足,借方总量为1.28万m³,无弃方产生。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

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47hm²。项目所涉区域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主体路线经过的神泉镇属于揭阳市和惠来县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规定,本方案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15.47hm²,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154727m²。

(三)基本同意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916t,新增 824t。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施工

期，重点区域为主线工程区。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主线工程区、改路改沟区、施工营造区、临时道路区共 4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线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表土剥离、表土回覆、矩形边沟、三维网植草、喷播植草、编织袋装表土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沉沙池、彩条布覆盖措施。

2. 改路改沟区

基本同意方案临时排水沟、彩条布覆盖措施。

3. 施工营造区

基本同意方案土地整地、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措施。

4. 临时道路区

基本同意方案土地整地、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制度”落实水保方案工程和植物措施，并做好运行管护工作。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七、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防治目标值。

(四)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618.7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502.1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16.5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工程措施 0 元、植物措施 5.65 万元、监测措施 11.23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40.69 万元、独立费用 39.98 万元，基本预备费 9.7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28 万元 (92836.2 元)。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1 月 24 日

抄送：揭阳市水利局农水科、惠来县水利局